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勞服字第一一二三〇三二九四一一號函略以：

（一）本府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爰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國民就業，補助項目包含遊民穩定就業補助、青年求職輔導津貼、青年求職期間保險及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

（三）本辦法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4、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情形及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本市之規定。
- 5、第五條明定申請人應辦理求職登記等相關事宜。
- 6、第六條明定申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之申請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期間、申請限制及補助期間等相關規定。
- 7、第七條明定申請求職輔導津貼之申請條件、應檢附

文件、申請限制及畢、肄業日期認定等相關規定。

- 8、第八條明定申請青年求職期間保險之申請條件、補助項目、應檢附文件、申請限制及補助期間等相關規定。
- 9、第九條明定申請求職交通費用補助之申請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限制及補助期間等相關規定。
- 10、第十條明定申請案件送達、審查及審核結果通知等規定。
- 11、第十一條明定補助案件得駁回申請情形。
- 12、第十二條明定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情形，及請求返還補助款之規定。
- 13、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各項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申請方式由就服處每年定期公告辦理。
- 14、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 15、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16、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勞動局確認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部分條文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十條、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規範，並增訂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九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款、刪除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十三條，其餘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訂定條文	勞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 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 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勞動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 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 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 據。 二、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u> 於 <u>一百一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u> 以 <u>(112) 府法綜字第<u>一一二三 0 三 二 九 四 0</u> 1123032940</u> 號令修正 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u>以下簡稱本 自治條例</u> )，該自治條 例增訂第四條第一項	勞動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p>第十一款<u>規定</u>：「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del>一、……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del>」<u>規定</u>，爰依據該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u>規定</u>：「<u>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u>」之授權，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p>	<p><del>關於促進國民就業之補助事項，事務分配上屬就服處權管並執行之，爰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就服處。</del></p>	<p>勞動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民：指經常性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民：指經常性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p>	<p>一、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二、本府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一、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未在學」，指未具學籍者</p>

<p>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p> <p>二、青年：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p> <p>三、社會保險：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p> <p>四、就業：<u>指已投保社會保險且已畢業、肄業</u>，或經就服處認定者。</p> <p>五、特定對象：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p>	<p>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p> <p>二、青年：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p> <p>三、社會保險：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p> <p>四、就業：<u>以畢、肄業後投保社會保險生效日</u>或經就服處認定之。</p> <p>五、特定對象：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p>	<p>制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依據<u>同該自治條例</u>第二條規定，所稱遊民，乃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爰參採同一定義明定之。又實務上宿於<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之戶籍為本市轄外之縣市，爰本辦法之遊民不以設籍本市為限，且經本<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列冊在案或就服處於街頭巡訪及簡易諮詢後認定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者，亦為本辦法所</p>	<p>或保留學籍之休學學生均屬之。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款所稱就業，係工作狀態之認定，而非定義就業生效日期，爰刪除第四款「生效日」文字。</p> <p>二、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業，並符合就業服務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p> <p>六、就業輔導：指就服處提供之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規劃、就業促進研習班、徵才活動或經就服處認定之服務。</p>	<p><u>之就業服務法所定</u>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p> <p>六、就業輔導：指就服處提供之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規劃、就業促進研習班、徵才活動或經就服處認定之服務。</p>	<p>稱遊民<del>一</del>。另參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非自願離職者。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del>(第一項)</del>前項所定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del>(第二項)</del>」之用語，明定第一款遊民為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p> <p>三、參酌勞動部<del>一</del><u>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勞動部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9556</u><del>一一二〇</del></p>	
--	--	---	--

五〇九五五六號令訂定發布「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九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初尋青年)。」爰明定第二款所稱之青年係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

四、復參酌~~上揭~~「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本計畫」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初次尋

		<p>職，指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併稱各項社會保險）者。……」 爰明定第三款所稱之社會保險係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p> <p>五、次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五條第<u>二</u><u>四</u>項規定略以：「<u>第一</u>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一、明定就業</p>	
--	--	--	--

係以指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而為之認定。惟；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爰增列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亦得

		<p>認定為就業。另考量實務上遊民實際從事之工作多無投保事實，為鼓勵遊民持續穩定就業，雖無投保上述保險，經就服處由雇主處追蹤，確認已被錄用開始上班亦得認定為就業，爰明定第四款就業之定義。</p> <p>六、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p>	
--	--	--	--

		<p>四、原住民。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長期失業者。七、二度就業婦女。八、家庭暴力被害人。九、更生受保護人。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又考量就業市場環境變化，須依實際情形促進其他弱勢族群就業，<del>除就業服務法所定之自願就業人員外，爰</del>明定第五款特定對象係指就業服務法所定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p> <p>七、就服處於提供求職者就</p>	
--	--	---	--

		業服務過程中，將綜合考量求職者之個人特性與時間安排等因素，提供適切之就業輔導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規劃、就業促進研習班、徵才活動等，爰明定第六款就業輔導之定義。	
<p>第四條 遊民、青年及特定對象，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前項所定青年及特定對象，於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p>			鑑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分別明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核屬不同規範事項，爰自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部分條文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遊民穩定就業補助。</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遊民穩定就業之補</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p> <p>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權</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部分條文及第三項關</p>

<p>二、青年求職輔導津貼。</p> <p>三、青年求職期間<u>傷害保險補助</u>。</p> <p>四、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p> <p>已依其他法令<u>規定</u>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p>	<p>助。</p> <p>二、青年求職輔導之津貼。</p> <p>三、青年求職期間之保險。</p> <p>四、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之補助。</p> <p>已依其他法令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補助。</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本市。</u></p>	<p><del>責機關為就服處</del>）依據「<u>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u>」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執行遊民之就業輔導權限責。另就<u>穩定就業之補助</u>，依據現行「<u>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u>」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設籍<u>臺北本市</u>四個月以上為要件限，然實務上位於本市轄內露宿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戶籍為</p>	<p>於補助對象規定，分別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配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載內容，係為補助投保傷害保險，爰配合保險法第四章第三節「傷害保險」之章節名稱，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傷害」文字，並配合體例，增列「補助」文字。</p> <p>四、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各款補助項目如已依其</p>
---	--	---	---

		<p><del>臺北本市轄外之縣市，致無法依該補助辦法獲得補助（按：該辦法係以就業滿三十日再申請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按月申請，補助六個月為限之方式，促使失業者能穩定就業）</del>，為提高遊民穩定就業的<u>之意願</u>，爰將遊民穩定就業<u>補助</u>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項目。</p> <p>三、考量青年尚處於職涯探索階段，近年失業率較高，為加強協助青年接受<u>市本府</u>就業服務，鼓勵青年接受求職輔導，爰列<u>入</u>為第一項第</p>	<p>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均不得重複申請，爰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文字，予以刪除。</p> <p>五、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二款補助項目。</p> <p>四、為解決青年畢、肄業後至實際就業前之求職階段，以及就業初期較缺乏就業穩定性頻繁離職，可能發生之保險保障之空窗期，爰列入<u>為第一項第三款補助項目</u>，以提供<u>青年求職期間意外傷害保險</u>之保障。</p> <p>五、為掃除特定對象之求職障礙，並鼓勵渠其等接受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並實際至雇主或事業單位應徵，累積求職經驗及促進就業媒合，以加強協助特定對象求職就業，爰將特</p>	
--	--	---	--

		<p><u>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列入為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u></p> <p>六、為有效運用就業服務資源，爰於第二項明定已依其他法令<u>規定</u>領有<u>其他政府機關</u>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u>遊民穩定就業之補助</u><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u><u>青年求職輔導之津貼</u>及<u>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之補助</u>。</p> <p><del>七、明定青年求職輔導之津貼、青年求職期間之保險或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之補助，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應連續</del></p>	
--	--	--	--

		<del>設籍本市，以加強促進本市市民就業。</del>	
<p><u>第六條</u> <u>除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外</u>，申請人申請本辦法補助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p> <p>一、求職登記表。</p> <p>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p> <p>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人如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p>	<p><u>第五條</u> 申請人申請本辦法補助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p> <p>一、求職登記表。</p> <p>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p> <p>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人如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p>	<p>一、辦理求職登記係提供民眾就業服務之必要程序，爰明定<u>辦理求職登記</u>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參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u>第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明定本辦法申請人如經開立介紹卡後，應於開立次日起七日內回覆之規定。</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申請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無須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爰配合勞動局實務運作需求，增列除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勞動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申請<u>第五條</u>第一</p>	<p><u>第六條</u> 申請<u>第四條</u>第一</p>	<p>明定申請遊民穩定就業之</p>	<p>一、條次遞改。</p>

<p>項第一款補助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每滿三十日得申請一次：</u></p> <p><u>一、經就服處依前條第二項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或輔導就業。</u></p> <p><u>二、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為二十小時以上。</u></p> <p><u>三、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u></p>	<p>項第一款補助者，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或輔導就業後，<u>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或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且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u></p> <p>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u>查詢社會保險等資料同意書。</u></p> <p>三、<u>在職證明書或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u></p>	<p>補助者每週<u>工作最低工作</u>時數、月投保薪資上限、<u>提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補助次數限制</u>，以及轉換雇主之限制。</p>	<p>二、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部分內容分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以為明確。</p> <p>三、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依前條第二項」文字。</p> <p>四、配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連續就業」文字，爰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訂「連續」文字。另經與勞動局確認，申請人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每滿三十日，即得於次日起申請補助一次，爰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一</p>
---	---	---	--

<p>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u>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u>。</p> <p>三、<u>每星期工作時數及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u>。</p> <p>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第一項申請之補助期間，<u>為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u>，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六次為限。</p> <p>受補助者於補助期</p>	<p>件。</p> <p>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補助期間，<u>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u>，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六次為限。</p> <p>受補助者補助期間內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u>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u>，應<u>符合本辦法</u>規定，<u>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u>。</p>		<p>項本文增列「每滿三十日得申請一次」，以期明確，又經與勞動局確認，連續就業每滿三十日之計算，不論勞工係以月薪制或日薪制計算薪資，均以日曆天而非工作天計算三十日，併予敘明。</p> <p>五、經洽勞動局確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載同意書係為查詢社會保險及是否領取相同性質補助資料，爰修正「社會保險等資料」為「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以期明確，以下類此修正均同此理由。</p>
---	--	--	---

間內申請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六、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在職證明書」，實係為證明申請人連續就業滿三十日，已可為「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所包括，尚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又每星期工作時數之證明文件，未予明定，為使就服處要求申請人檢附每星期工作時數之證明文件有所依據，爰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增列「每星期工作時數」文字，以為周延。

七、經與勞動局確認，勞動

			<p>局訂定條文第四項受補助者申請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亦須依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將「應符合本辦法規定」修正為「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以期明確。又第四項所定「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舉例說明：甲向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後，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於 A 公司就業，同年一月三十日就業滿三十日，甲得於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遊民穩定就業補助第一次申請；若甲於同年</p>
--	--	--	---

			<p>二月一日提出者，得補助期間為二年，係自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如甲於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自 A 公司離職退保，甲復於同年二月十六日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並於同年三月一日就業於 B 公司，就業滿三十日後，甲得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申請遊民穩定就業之補助，如甲復於同年四月十五日自 B 公司離職退保，於上開二年補助期間內均不得再申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p>
--	--	--	--

			八、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畢業、肄業後至求職登記日前就業合計未逾十四日，且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以上。</p> <p>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就服處公告之補助計畫完成就業輔導後，並於補助計畫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li> <li>三、就業輔導紀錄證明。</li> </ol>	<p>第七條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畢業、肄業後至求職登記日前就業合計未逾十四日，且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以上。</p> <p>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依就服處公告之補助計畫，於補助期間完成就業輔導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查詢社會保險等資料同意書。</li> <li>三、就業輔導紀錄證明。</li> <li>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li> </ol>	<p>明定申請青年求職輔導之津貼者連續失業日數、應依補助計畫完成就業輔導、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補助次數限制。另考量實務上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書等文件，日期多僅記載至月，爰明定僅記載至月者，推定為該月十五日畢業；連續失業期間可依得視青年就業狀況縮短或延長，由就服處公告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與勞動局確認後，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應於補助計畫規定期間內檢附文件提出申請，以期明確。又經勞動局表示，有關青年求職輔導津貼之申請期間、申請次數及應完成就業輔導等事宜，將由就服處明定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所定補助計畫內。</p> <p>三、經洽勞動局表示，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項所定「離校證明」，包含離校證明書、修業證明</p>

<p>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u>五、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u></p> <p><u>六、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u></p> <p>申請第<u>五</u>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u>經核准</u>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三次為限。</p> <p>第一項之<u>畢業</u>、肄業日期，以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u>相關文件</u>所載日期為準，僅記載至月者，推定為該月十五日；<u>連續失業達</u>一百二十日之期間，就服處得視青年之就業<u>市場</u>狀況</p>	<p>影本。</p> <p><u>五</u>、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申請第<u>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三次為限。</p> <p>第一項之<u>畢</u>、肄業日期，以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所載日期為準，僅記載至月者，推定為該月十五日<u>畢業</u>；連續一百二十日之期間，就服處得視青年之就業狀況縮短或延長，並由就服處公告之。</p>		<p>書、休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等證明文件，爰修正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項「離校證明」為「離校證明相關文件」，並於第二項增列第五款「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為申請應備文件，以下款次遞改。</p> <p>四、申請案件經就服處核准者，始得領取補助，爰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三項增列「經核准」文字，以為明確。</p> <p>五、經與勞動局確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項規定，連續一百二十日之期間，就服處得視青年</p>
--	--	--	--

<p>縮短或延長，並由就服處公告之。</p>			<p>整體就業市場狀況調整之，爰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項增列「市場」文字，以為明確。 六、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應完成就業輔導後，於就服處公告之指定期間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p> <p>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應至就服處完成就業輔導後，於就服處公告之指定期間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p>	<p><del>考量青年尋職期間較缺乏風險承受能力，規劃提供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醫療保險等基本保險項目，並明定申請青年求職期間保險者，應至就服處完成就業輔導後，申請參加青年求職保險應檢附之文件、補助項目之保險種類、申請青年求職期間之保險以一次為次數限制及補助期間計算之規定。</del></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申請補助案件辦理時序，調整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項次。</p> <p>三、經與勞動局確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規定均為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爰修正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本文，並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及」字，以期明確。</p>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經核准者，由就服處協助受補助者向就服處指定之保險人投保，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期間為保險契約生效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保險契約期間屆滿日止。

前項補助傷害保險之內容如下：

-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及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

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一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

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查詢社會保險等資料同意書
- 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第二項補助項目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日止。

四、經洽勞動局表示，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青年求職期間之保險」，每一申請人投保傷害保險以一次為限，將由就服處公告指定傷害保險人為青年承保傷害保險。爰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五項，明定傷害保險契約及保險人由就服處另行公告之。

五、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新臺幣五百元。</p> <p><u>第三項傷害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人，由就服處另行公告之。</u></p>			
<p>第十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者，經就服處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且親自應徵後，應自開立介紹卡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u>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u>。</p> <p>三、領據。</p> <p>四、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第九條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者，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並親自前往應徵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u>查詢社會保險等資料同意書</u>。</p> <p>三、領據。</p> <p>四、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年度每</p>	<p>一、鑑於求職交通費用補助係協助申請人得順利抵達雇主或事業單位之用，並以採行事後補助之方式辦理，爰明定申請人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工作後，應親自前往應徵，否則將違反求職交通費用補助之立法意旨，爰明定第一項。補助金額參酌「<del>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del>」<del>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del>，另明定求職交</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與勞動局確認，申請人依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為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前提要件，且申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須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且親自應徵後應自開立介紹卡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文件，始得申請一次補助，每年度每人以發給三次為限。爰於勞動局</p>

<p>申請前項補助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年度每人以發給三次為限；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前項申請日止。</p> <p>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當年度依第一項提出之其餘申請案件不再核准。</p>	<p>人以發給三次為限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第一項申請日止</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當年度不再發給。</p>	<p>通補助額度每次新臺幣二百元，每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發給三次為限，爰明定第二項。</p> <p>二、復參酌該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領取第二十二條補助金者，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未通知者，當年度不再發給。」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如未於開立介紹卡次日起七日內，將雇主或事業單位</p>	<p>訂定條文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以為明確。</p> <p>三、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三項，所定「當年度不再發給」，實係指申請人違反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當次申請將予駁回，且該年度後續其餘申請案件亦不再核准，爰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三項「當年度不再發給」修正為「當年度依第一項提出之其餘申請案件不再核准」，以為明確。</p> <p>四、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p>
---	--	---	---

		<p>確認已為應徵之介紹卡繳回就服處者，將依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駁回當次申請，且當年度（以曆年制計算）不再發給，爰<u>明定第二項</u>，俾使申請人注意。</p>	<p>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就服處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以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p> <p>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p>	<p><u>第十條</u> 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就服處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以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u>必要時</u>得訪視申請人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u>訂明</u>第一項規定。</p> <p>二、為確認補助申請對象是否確實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完成就業及求職等要件，爰第二項<u>訂明</u>定<u>審查方式</u>及<u>訪視條</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於核准補助後就服處亦有訪視受補助者實際就業情形之需求，且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項部分內容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勞動局訂定說明欄酌作</p>

<p>請人。</p> <p><u>就服處審查第二項申請案件</u>，得訪視申請人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u>就服處核准補助後，於補助期間亦得為之。</u>申請人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p>	<p>處之訪視。</p> <p>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del>件及方式</del>，及申請人之應配合就服處訪視之義務。</p> <p>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del>一</del>明定第三項作成審核結果之行政處分之要式規定，且審核結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u>或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有<u>第四條第二項重複</u></p>	<p><del>明定申請人具有可歸責事由時</del>，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之情形。</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本科將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爰於勞動局訂定條</p>

<p>二、<u>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u>。</p> <p>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p> <p>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u>領有相同性質補助之情事</u>。</p> <p>三、<u>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u>。</p> <p>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p> <p>五、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文第一款修正增列「或第五條第一項」文字。</p> <p>三、鑑於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同屬申請人違反禁止行為或違反行為義務之情形，爰將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合併規範。復為使違反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就服處有駁回申請之依據，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為「第六條」，以下款次遞改。</p> <p>四、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u>第十三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u>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p> <p><u>二、重複領取與第五條第二項相同性質補助。</u></p> <p><u>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u></p> <p><u>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u>第十二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u>一、有第四條第二項重複領有相同性質補助之情事。</u></p> <p><u>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u></p> <p><u>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del>明定受補助者具有可歸責事由時，就服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del></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使不符合勞動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就服處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依據，爰於勞動局訂定條文增列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p> <p>三、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修正勞動局訂定條文第一款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經勞動局來電表示，為保留實務運作彈性，就服處就勞動局訂定條文規範內容，尚需有不予撤銷或廢止之裁量權限，爰配合勞動局需</p>
--	---	---	---

			<p>求將訂定條文本文「應」字修正為「得」字。</p> <p>五、勞動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定補助受理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由就服處每年定期公告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所定補助<u>受理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u>相關事宜，由就服處每年定期公告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經與勞動局確認，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之申請期間與申請方式，經本局與勞動局確認後定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復為避免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與受理申請期間有所扞格，而產生爭議，爰予刪除。</p>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